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与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科研方面[[1]](#footnote-1)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艺术类专硕）在读期间须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1身份（若为第2其导师必须是第1）发表（见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或取得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在B类[[2]](#footnote-2)或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已授权的专利1项（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并在C类或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艺术类专硕应结合自己的实践设计作品，在本学科范围内在读期间以上海理工大学的名义，至少发表（见刊）论文1篇或设计作品1套。论文必须在国家正式学术期刊发表，作品必须在公开出版物发表。论文可以是导师为第1作者，研究生第2作者；设计作品必须是研究生为第1作者。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科研要求参考《出版学院出版专业博士研究生学术、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注意：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在前一年9月1日之后。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须为入学后取得，所有论文、专著、学术竞赛、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单位须为上海理工大学。

（五）参评学生须提供其导师本人签字确认的《导师评价表》；

（六）各类研究成果包括下列论文、专利等各类研究成果。各类研究生成果及科技竞赛等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七）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 二、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评分（硕士新生按照入学的初复试成绩另行计算；针对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学院入学考核成绩及复试情况直接测算）

其中，学分加权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绩点** | **百分制** | **绩点** | **百分制** |
| 0 | ≤59.9 | 3.0 | 80-84.9 |
| 1.0 | 60-64.9 | 3.5 | 85-89.9 |
| 1.5 | 65-69.9 | 4.0 | 90-94.9 |
| 2.0 | 70-74.9 | 4.5 | 95-100 |
| 2.5 | 75-79.9 |  |  |

（二）科研情况评分

各类研究成果包括下列论文、专利等各类研究成果。各类研究生成果及科技竞赛等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1、论文、著作情况评分

|  |  |  |
| --- | --- | --- |
| **论文、著作、外语水平情况[[3]](#footnote-3)** | | **得分（分/篇）** |
| 论文：SCIENCE、NATURE上发表 | | 800 |
| 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二区及以上 | | 200 |
| 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三区 | | 150 |
| 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四区 | | 120 |
| 论文：EI收录期刊 | | 120 |
| 论文：人大复印资料 | | 200 |
| 论文：发表期刊  综合影响因子 | ＞1 | 120 |
| 0.8-1.0 | 90 |
| 0.6-0.8 | 70 |
| 0.5-0.6 | 60 |
| 0.4-0.5 | 50 |
| 0.3-0.4 | 40 |
| 0.2-0.3 | 30 |
| 0.1-0.2 | 20 |
| 0.05-0.1 | 10 |
| ＜0.05 | 5 |
| 论文：国际会议（EI收录） | | 35 |
| 论文：国际会议、论坛、年会全英文（中文）收录 | | 30（15） |
| 论文：国内会议、论坛、年会收录9 | | 10 |
| 出版著作：专著、编著、编、译（每10万字） | | 80、60、20、40 |

**关于论文发表、著作出版加分的说明：**

1）凡申请加分所提交的论文须为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中文论文须在满足发表期刊为B类及以上期刊的条件下，按照综合影响因子计算得分；外文论文须要满足发表期刊在EI或四区及以上期刊的条件下，按照期刊分区计算得分；C类及以下刊物不予以加分。期刊分区情况以论文发表当年数据为准**。**如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定。

2）若学生为第2作者，第1作者是下述情况之一的，可以加分：①其导师，②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行业导师，③经学院备案认可的副导师。若学生为第2作者，第1作者为本学院本学科其他导师的，学生论文评分减半计算。

3）只认定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一律无效；有检索的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原件；所有增刊不计分；同刊不超过5篇计算分数；同本期刊当期仅取1篇参评；同一篇文章被收录的以其可得的最高项计分，不累计加分。

4）关于著作，必须是对本学科发展有贡献且公开出版的才给予认定加分。在著作中，若没有具体标明申请人参与编写的具体章节而是合编的，只算第1作者。若著作中具体标明申请人参与编写的章节则给予认定，且只算每章节第1作者。关于分值具体如下：（1）2000—10000（字），以1万字计，为原10万字的对应分值的十分之一；（2）1万—2万（字），以2万字计，为（1）中分值翻倍；以此类推。经公示后，若有异议，则有相关学科组审查认定。

5）著作再版（如第二版、第三版等）、修订本，按原本分值的50%计分；参与编写教材（主编为本校教师）并公开出版的，但非该教材作者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6）计算机类的会议论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7）学院将以科技处、中国知网相关数据为主要依据进行影响因子的评定，无法查询到影响因子的刊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8）学生发表论文只在本学科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才给予认定，艺术传播专业和艺术类学生发表《包装工程（艺术版）》的分值认定40，若有异议，则有相关学科组审查认定。

9）论文被国内会议、论坛、年会收录，该项累计得分上限50分。

10）设计作品在期刊上发表所得分参考论文，此项仅限艺术类专硕。

2、学术竞赛、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参与情况） | | 作者排名（参与情况）及评分 | | | | | | |
| 1 | 2 | 3 | | 4 | 5、6 | 其他 |
| **A类竞赛2** | 国家级 | 特等、一等 | 100 | 80 | 40 | | 30 | 20 | 6 |
| 二等（75%）、三等（50%）、四等（25%） | | | | | | | |
| 省市级 | 特等、一等 | 45 | 40 | 20 | | 15 | 10 | 4 |
| 二等（75%）、三等（50%）、四等（25%） | | | | | | | |
| **B类竞赛2** | 一等：20、二等：15、三等：10、优秀奖：6 | | | | | | | | |
| **其他学术竞赛3** | 一等：3、二等：2、三等：1、四等：0.5 | | | | | | | | |
| **艺术设计类获奖、收藏、展览** |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 | | | | 一等：100；二等：80；  三等： 40；入围：30； | | | |
|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动画学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以及所在学科专业国家教指委主办的展赛 | | | | | 一等：45；二等：40；  三等：20；入围：15； | | | |
| 各省政府、省级教育部门及教指委 | | | | | 一等：20；二等：15；  三等：10；入围： 6； | | | |
| **发明专利4** | 已授权 | | | | | 120 | | | |
|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5** | 已授权 | | | | | 30 | | | |
| **研究生创新项目6** | 市级 | 立项：4分 结题：10分 | | | | | | | |
| 校级 | 立项：2分 结题：5分 | | | | | | | |
| **其它突出贡献** | 校内外 | 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 | | | | | | |

1）同一年度同一比赛只取两项，其余不计入得分；同一项目参加比赛的以其获得的最高分数项计分，不累计加分；申请单位须为上海理工大学。除A类以外的竞赛，分值由团队成员均分。

2）A类、B类竞赛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录；“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和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代表学院参加比赛，得分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50%；清单内的竞赛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科技处和教务处相关规定、比赛或活动的类型以及参赛者排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所有。

3）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

4）该项分值由团队成员均分，申请人为上海理工大学。

5）该项分值由团队成员均分，总分最高可累加到30分，申请人为上海理工大学。

6）该项分值按排名（前三名）先后以3:2:1的比例计分，即排名第一得1/2比例分值，排名第二得1/3比例分值，排名第三得1/6比例分值。

（三）综合表现及其他

**1、**综合表现基础分为10分（其中思想政治表现5分，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导师评分5分。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2、**各类荣誉称号、非学术竞赛及活动：

|  |  |
| --- | --- |
| **荣誉称号[[4]](#footnote-4)** | 市级5分、校级3分、院级1分、优秀奖1分 |
| **非学术性竞赛及活动[[5]](#footnote-5)** | 国家级：一等：8分、二等：6分、三等：4分、优秀奖：4分 |
| 省市级/一级协会：一等：5分、二等：3分、三等：2分、优秀奖：2分 |
| 校级/行业协会：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优秀奖：0.5分 |
| 院级：一等：1分、二等：0.5分、三等：0.25分、优秀奖：0.25分 |
| **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等活动** | **参考非学术性竞赛及活动获奖评分**  活动内容包含暑期社会实践、红色研学。 |
| **参加院级及以上公益志愿者服务[[6]](#footnote-6)** | 1.志愿服务2分/次，总分不超20分  2. 献血8分/次 |
| **其它突出贡献[[7]](#footnote-7)** | 1.在校、院研究生会、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三助”等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工作实效酌情加分。0-5分 |

1.各类研究生非学术类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2.所有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

3.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 三、得分计算方法（按总得分100计）：

国家奖学金的权重为：成绩（权重30%）+科研（权重60%）+综合表现（权重10%）；

注意：1.艺术类专业硕士科研部分的构成及比例为：(论文\*30%+设计作品获奖\*70%)[[8]](#footnote-8)\*2。

2.每一部分取申请人中最高分数为100%，每个申请人该部分的分数/申请人中该部分最高分数=该申请人该部分的百分比，该百分比\*相应部分的权重=该申请人该部分的分值。例如：绩点最高3.7，绩点为3.1的申请人在成绩部分的百分比为：3.1/3.7\*100%，成绩部分占总分权重30%，所以该部分得分为：30\*3.1/3.7。

**本细则由出版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学院**

**2025年9月9日**

附录[[9]](#footnote-9)

# A类竞赛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3.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4.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5.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6.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8.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9.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10.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11.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1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13.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14.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15.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16.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创业大赛
18. 中国数据新闻大赛
19. 中国数据内容大赛
2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21. CSID办公用品设计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网络编辑创新大赛
2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25.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
26. UXPA国际用户体验大赛
27. 德国红点设计奖
28. 德国IF设计奖
29. 美国IDEA奖
30. 意大利A'design award
31. 日本G-Mark设计奖
32. 日本国誉设计奖
33.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34.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37. 我为乡村种风景长三角青年乡村振兴设计大赛
38.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39. 亚洲设计学年奖
40.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省市级为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41. 园冶杯国际竞赛
42. IDEA-KING艾景奖
43. IFLA国际学生景观设计竞赛
44. ASLA Awards美国景观设计大奖
45. 世界景观建筑奖（WLA）
46.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47. 谷雨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48.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49.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 B类竞赛

1.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2. 上海“美丽乡村”青年创意大赛
3. 上海市大学生建筑设计作品竞赛

1. 该部分为评选基本条件，是否加分，参照“关于论文发表、著作出版加分的说明” [↑](#footnote-ref-1)
2. 奖学金评选过程中的B类及以上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①《上海理工大学校定B类及以上国内期刊库》收录的期刊，②EI收录期刊，③国外期刊四区及以上。 [↑](#footnote-ref-2)
3. 参评同学所递交的论文须到图书馆开具证明，并进行期刊类别和综合影响因子鉴定；影响因子以评审阶段图书馆检索数据或中国知网数据为准。 [↑](#footnote-ref-3)
4. 该项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 [↑](#footnote-ref-4)
5. 该项所列分值仅作参考，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赛或活动的类型以及参赛者排名情况在参考分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校级奖项以“上海理工大学”为落款的为准。 [↑](#footnote-ref-5)
6. 志愿活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志愿证明及证书，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具体加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footnote-ref-6)
7. 该部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footnote-ref-7)
8. 该比例参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艺术设计领域）》（2020年修订）制定。 [↑](#footnote-ref-8)
9. AB类竞赛目录可根据参赛年度《上海理工大学校定A类竞赛名单》动态调整。 [↑](#footnote-ref-9)